**2025年第三届中国（海南）东坡文化旅游大会开幕式演出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2025年第三届中国（海南）东坡文化旅游大会开幕式演出 (项目编号:HNKY-HK-C2025008) 海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2025年第三届中国（海南）东坡文化旅游大会开幕式演出

演出地点：澄迈县（具体地点以组委会确定为准）

演出单位：

演出时间：2025年11月至12月期间（具体时间以组委会确定时间为准）

演出场次：共1场

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最终演出时长由甲方根据活动时间安排确定，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做出对应调整）

演出节目组人数：不少于60人（含演员及工作人员等，最终人数由导演组按演出实际需要提出演职员人数，经甲方同意后确定）

2.服务主要内容

（1）乙方负责本次开幕式的节目创意、创作、编排、演出及舞美设计、视觉设计制作、道具设计制作、服装设计制作、化妆造型设计及全体演员化妆造型、灯光设计、音响设计、音乐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等舞台相关设计制作工作，以及节目单、主视觉、背景板、打卡处、指引路牌、道旗、车证、工作证等物料设计制作。演出时间安排应当科学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并同时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剧目宣传工作，场地保障工作，医疗防控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

（2）乙方负责整合创作设计人员、制作人员、演员、工作人员等演出相关资源，统筹指导安排所有人员的创作排演工作，以及食宿，车辆交通等演出保障服务，并承担排演期间排练场地费、设备租赁费等排练相关排练费、劳务费、食宿费，车辆交通、演职人员保险等费用。

（3）乙方负责本次开幕式演出项目的演出、演出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开幕式演出、设备调试、排练、演出结束后舞台拆迁搬运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交由乙方承办的其他工作。

3.甲方拥有本项目的全部著作权及本项目衍生产品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收益权等）。乙方同意完成本项目的从创排到正式演出的所有演出相关工作，并获得本合同约定费用。

二、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幕式演出结束。

三、合同支付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 元），该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各主创主演人员劳务费，节目创意、创作、编排、演出费用，舞美设计、道具设计制作、服装设计制作、化妆造型设计及全体演员化妆造型、灯光设计、音响设计、音乐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制作组劳务费等舞台相关设计制作费用，物料设计制作费用，主创及演职员的排演相关食宿、交通费用，演职员劳务费、演职人员保险、排练场地费、排练设备租赁费、剧目宣传费、摄影摄像录制费等保障演出顺利完成的全部费用。产生相关税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双方另有约定，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上限额度。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项目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后，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

2.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整（¥ 元）；

（2）乙方提交剧本定稿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整（¥ 元）；

（3）正式演出结束后乙方应提交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账材料，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在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 整（¥ 元）。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60000MB1592263N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59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乙方在此确认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因错误的或不持续的账户信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发票原件应当面递交给甲方。甲方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演出相关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演出时间、地点、形式、节目内容等。

2.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及演出团的履行情况提供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出具的演出相关宣传品的设计初稿，如乙方有需要鸣谢的人和单位，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在宣传品中体现。

4.甲方拥有本项目的全部著作权及本项目衍生产品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收益权等）。甲方有权对本次演出进行全程录像、录音及拍摄，并拥有录像、录音、拍摄作品的全部权利。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款项。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6.甲方如需对本项目开展宣传活动，乙方的相关人员应配合甲方的宣传需求，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图片及文字宣传资料。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参加本项目相关宣传活动而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在演出宣传材料上刊登乙方及乙方提供的相关主创主演等人员的名字，并有权决定排名顺序。为配合项目宣传，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在相关宣传资料中对乙方提供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介进行合理修改，乙方将不予干涉。

7.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修改提高再创作和再次演出，所涉及的时间、内容和费用问题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次开幕式的节目创意、创作、编排、演出及舞美设计、视觉设计制作、道具设计制作、服装设计制作、化妆造型设计及全体演员化妆造型、灯光设计、音响设计、音乐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等舞台相关设计制作工作，以及节目单、主视觉、背景板、打卡处、指引路牌、道旗、车证、工作证等物料设计制作；乙方负责整合创作设计人员、制作人员、演员、工作人员等演出相关资源，统筹指导安排所有人员的创作排演工作，以及食宿，车辆交通等演出保障服务。乙方负责提供全剧演出，并保证高水平、高质量的演出及演出所需设备、乐器、服装等。

2.本合同签订后20天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本演出活动实施方案（含节目单、节目内容、演职员名单、食宿交通、剧目宣传等），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按双方商定的实施方案执行。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演出节目时间表，说明节目时长及中场休息时间。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突发重大事件，如政府决策、政治原因、国家任务、战争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疫情等）等双方不可抗拒的状况外，保证演出的阵容、水准、演出内容与提供的方案、节目时间表相符。

3.负责支付演职员及主创人员的相关费用。负责此次演出剧目的版权费用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费；乙方保证组织的演出内容和所有印刷品内容，不违反中国和演出地相关法律规定，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知识产权，无意识形态问题，否则乙方应返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确保全体演职人员（道具）按时抵达演出地，负责演出团体的日常管理（含人员安全管理），保证演出团体按双方签订的演出合同进行演出，乙方人员及演出人员应遵守国家及演出场所有关安全消防卫生规定，爱护场所设施，确保活动品质和规格，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5.乙方负责本次开幕式演出的演出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开幕式演出、设备调试、排练、演出结束后舞台拆迁搬运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负责做好演出观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演出总结工作。

7.乙方应做好相关事项的安全方案，备选应急方案，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确保交通、食宿安全及时，负责为演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演职人员在当地演出期间因急慢性病等所支付的医疗费用，乙方人员及演职人员在此次活动中（包括往返活动现场途中，彩排活动中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或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有关人员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除突发疾病等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演出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演员；经甲方同意更换演员的，乙方有义务更换相同水准的演员，并且更换后的演员需经甲方同意。

9.乙方合同执行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确保其演职人员和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11.乙方不得擅自在此次活动中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形式牟利，否则乙方应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舆情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估检查工作。

六、违约责任

1.如有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演出未能进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损失。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使用对方的名义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活动，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中，甲方行使解除权时，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2.演出内容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意识形态要求。如乙方因负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语言、行为、观点、意识形态）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一经生效，如出现不可抗力或突发重大事件造成合同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如政治原因、国家任务、战争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疫情等）等双方不可抗拒的状况，双方协商解决。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活动取消，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演出延期，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付的预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原料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报酬、设备使用费等），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关费用支出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付款凭证及正规发票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中，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安排各项活动和进行保障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若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规定，每一项不符合之处，乙方须按该事项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如甲方有合理的证据证明乙方不具备承办演出活动能力，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支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演出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如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费用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8.乙方及演出人员抵达演出地点、提供宣传资料、组织彩排、演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如因乙方及演出团原因造成拖延的，每拖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本合同涉及的工作秘密。双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邮件、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的磋商、签订与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因此所获悉的双方的技术资料、策划方案、市场营销等任何尚未披露的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继续保持有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演出相关重大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传递。

2.一方变更通知，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书面通知发出后，对方未签收或回复的，自书面通知发出后的第4日为签收日。

八、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有关此次演出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若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积极的态度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自行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授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